证券代码: 000801 证券简称: 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 202400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全面加强公司的现代化管理,依照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拟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制 度应 节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	---------------	-----	-----	----	--

		kh 1 == 4	kk _ 1 m h	
1	第十条	第二十四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东新帝 许 公司 你值 及 应 一一 二二 , 公 所 的 所 一 : (増加
2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要约 方式进行。	修订
3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因为。公司投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为,应当经股东大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可以依照的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和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和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和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和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和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和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有(五)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订
4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 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修订

5	第十条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时,会就据本文,一的的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 股表股投独制人三董投 董单股以或省可设建本工作者积上票动之上积 董单股以或省可设建的股东的股势, 在	修订
6	第九十条	第九十各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任期 届满,可连进任。董事在任期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届满时为止。改造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为止在改应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原董事仍加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期 在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期 在期三年。董事在保 在期三年。独立董事在保 在期三年。独立董事在保 在期后满,可由股东大会,以通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以通任职人,至本后董事,从股东大届董事,在改会,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修订

7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有不能履行予以是他履行予以是他履行予以自他应为。 董事会会以,被政策,也不委托其他应为。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应为。 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应为出席的,董事代为出席的,超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增加
8	第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 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修订
9	第百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 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 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	増加

10	第百八一零条	第一条 董事会行传 会	第 不 事 事 等 不 不 不 一 不 不 一 不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不 一 一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加
11	第一百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增加
12	第一百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 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不少于5小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不少于5小时。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增加
13	第一百十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 记名投票 表决。 	修订

14	第百十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国世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董事因故事变托其他董事时之载明代范围,委托书中应载权范围,经理事场,并会以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的权利,并是公司,不在该次的发票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不事主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出席,可委托其他明明不是,是一个人的对方,不要在是一个人的对方,不要在是一个人的对方,不要在是一个人的对方,不要,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要,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是一个人的对方,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家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15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増加

修 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注重股本扩 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 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可 以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 红同旪实施。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通过多种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 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 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 见, 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 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和资金需 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 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进行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 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 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注重股本扩 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快 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 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 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可以单 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 时实施。

(四)现金股利政策: 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 可以不 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3、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 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通过多种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 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 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需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 表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

第一 百六 十一 条

16

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 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 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 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 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 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 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 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 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 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分配预案由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 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进 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前, 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公司应广泛听取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 意见与建议,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 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 行征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条件、可审议批准的一年中期现金分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人会审议的一年中期分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年中期分别,是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是人民人会和公司,他们不会不会的人民人会和公司,他们不会不会的人民人会和公司,他们不会不会的人民人民人。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 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 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有 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 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其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治配的 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17	第二百条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长 总经理 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委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长发生变动 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 国防 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 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 方应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 案。	修订
----	------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变更内容以工商登 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